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18】粤03执1870号），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万科”）就《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纠纷一案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万科”）就《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裁决，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于2018年2月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，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判决，驳回公司的撤裁请求。

上述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、2016年11月01日、2016年11月16日、2017年2月18日、2017年3月24日、2017年4月25日、2017年7月1日、2017年8月18日、2018年2月8日及2018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收到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，内容为：“申请执行人深圳万科与你（单位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D376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你（单位）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”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，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，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五、本次撤裁申请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于2016年12月10日，对公司做出承诺：“若仲裁判深圳万科胜诉，则因合同纠纷导致的仲裁损失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”。

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于2018年4月出具了《关于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D376《裁决书》裁决结果履行责任划分的法律意见书》及《关于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D376<裁决书>裁决结果履行责任划分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更正说明》，明确说明公司在判决项下不承担责任，无需支付相应赔偿。

因此该执行通知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没有影响，如因案件执行原

因，导致公司先行垫支，则我司将会立即要求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并消除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18）粤 03 执 1870 号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